

四川金石亚洲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四川金石亚洲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23年上半年度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与参股公司签订技术开发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在仔细审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听取有关人员说明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现发表意见如下：

一、对公司2023年上半年度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未发现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2、报告期内，未发现新增对外担保，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截止2023年6月30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元。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执行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等有关文件的规定，能够有效控制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风险。

二、对《关于与参股公司签订技术开发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管线。领业医药具备人才优势、管理体系优势和高端制剂研发优势，与其合作有助于推动项目实施。本次交易定价公允，交易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时，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会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马文杰

汪立荔

朱建伟

缪建泉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七日